

公司名称: 浙江海利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代表: 罗华林
电 话: +86 180 6969 9261
邮 箱: annie.luo@hualuxehaining.com
地 址: 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 218 号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郭燕雷 女士
电 话: 158 1151 5220
邮 箱: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尊敬的 郭燕雷 女士:

致以海宁华邑酒店的诚挚问候, 并由衷的感谢您对我们的支持!

首先, 我们想借此机会感谢您选择浙江海利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华邑酒店), 作为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住宿接待的下榻之地。

海宁华邑酒店致力于为每一位与会者提供与众不同的会务及度假体验。设施齐全的会务设施, 灵活便捷的会务服务将最大满足您的需求, 我们将热忱的期盼并欢迎您和您尊贵的客人莅临海宁华邑酒店。根据我们双方的友好协商, 酒店已为您暂时保留了场地。附件为此次团队合同, 在您审阅过后, 如无其它异议, 请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之前签字并寄送给我们, 以便为您作进一步的安排。

在此期间, 如您对此合同有任何疑问请与我们联系, 我们将尽快为您解答。再次期盼能协助您及您的客人成功举办此次重要会议。

顺祝商祺!



酒店会议服务预定协议

本酒店会议服务预定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签署:

浙江海利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华邑酒店),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 218 号,邮政编码:314400(以下简称“酒店公司”);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邮政编码:【100020】(以下简称“客户”)

鉴于

- A. 酒店为一家位于中国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 218 号由酒店公司拥有的、以【华邑】品牌经营的酒店;
- B. 客户为一家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公司(附件一:客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且
- C. 客户现希望通过本协议向酒店公司预定相关会议服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酒店公司与客户一致同意如下:

1. 协议目的

本协议规定了酒店向客户提供会议服务以及客户入住酒店客房及使用酒店设施的条款及条件。

2. 协议期限

2.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而提前终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结束有效(“期限”)。

2.2

3. 住宿安排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住宿安排如下:

日期	房型	预计房数	保证房数	对客价 (康辉的价格) (人民币)	酒店实际优惠价 (人民币)	预计费用 (人民币)
9 月 19 日	高级大床房 (工作人员房)	2 间	132 间	免费	免费	免费提供
	高级大床房	58 间		500 元	450 元	29,000 元
	高级双床房	35 间		500 元	450 元	17,500 元
	豪华大床房	10 间		580 元	530 元	5,800 元
	豪华双床房	17 间		580 元	530 元	9,860 元
	行政大床房	5 间		700 元	650 元	3,500 元
	行政双床房	5 间		700 元	650 元	3,500 元



1、2025 年 8 月 29 日前可取消每日原定房间总数量的 15%。

2、2025 年 9 月 12 日前可取消每日原定房间总数量的 5%。

3、团队入住当天可取消每日原定房间总数量的 3 间房。

二、免费提供工作人员房间 9 月 19 日 2 间*1 晚，另 9.20-9.22 的工作人员房间按酒店底价 450 元/间/晚，含 1-2 份早餐收取费用，无佣金。

三、该协议返佣事宜如下：

1、本团队每个房型对客价与实际价格相差 50 元每间每晚，故差额 50 元每间每晚为该团队实际佣金。

2、本团队所有费用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向酒店统一支付并开具发票。

3、该团队预计 501 间夜（不含工作人员房，工作人员房间无佣金），预计佣金为 501 间夜*50 元/间/夜，合计 25,050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间夜量为准）。待此次住房活动结束后，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结清本次住房所有的消费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需在团队离店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酒店提供本次团队佣金发票，发票内容为：佣金服务费-专用发票（若逾期未提供发票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此笔佣金款项）。酒店收到发票后，将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对公转账该笔佣金。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需在签订协议时给酒店提供其与公司名称相符的对公账号，如下：

-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10060744018010049796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 客户同意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的每日保证房数。如果客户当日实际用房数低于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所签署的当日保证房数，客户应负责支付当日保证房数与当日实际用房数的差额费用作为取消费用。
- 上述优惠房价均以每房每晚计价，并以人民币结算。
- 上述优惠房价已含 10%服务费及其适用的相关税费，该团大床房含 1 份早餐，双床房含 2 份早餐，若需额外增加早餐将收取每位人民币 50 元净价。
- 上述优惠房价基于单人或双人入住。如需加床，每床每晚收取人民币 300 元净价，含 10%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含两份西式自助早餐）。
- 内含宽带上网及住店客人免费使用健身房、游泳池。
- 在本合同期限内，酒店公司有权调整上述房价以及其他收费，同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相关税费。
- 除房价、会议室租金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7. 入住、离店和使用时间

7.1 客户同意并确认，酒店客房的入住时间为预期预定首日下午 14 点后，退房时间为预期预定之最后一日的中午 12 点前。除本合同另行明确约定或酒店公司另行书面同意外，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定之最后一日下午 18 点前退房，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公司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 50% 之延住费用。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定之最后一日 23:59 点前退房，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公司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之延住费用。

8. 通知

8.1 发出通知的方式

本协议规定的一切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必须先以传真、再随后以当面送达或者用挂号信邮（如可能，用航空邮件或国际快递服务），发至下述的地址、传真号码与收件人：

酒店公司：浙江海利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公司地址：中国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 218 号
酒店公司收件人：罗华林 +86 180 6969 9261
酒店公司电话：(86) 0573 8789 8888
洲际酒店集团中国区订房电话：(400) 8840 888
酒店公司传真：(86) 0573 8788 1111

客户：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育才路 2 号
客户收件人：郭燕雷 女士
客户电话：158 1151 5220
客户传真：/

8.2 通知的收到时间

按照第 9.1 条规定发送的通知，将被视为已于下述最早的一个日期送达：

- (a) 传真发送确认之日；
- (b) 当面送达之日；或
- (c) 以挂号信或快递发送后的第三个营业日。

8.3 联系详情的变更

第 9.1 条所述每一方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可由该方按本条规定发出通知而变更。

9. 保密信息

9.1 各方确认，与各方现有或拟议的研究、发展、商业秘密、营销计划、或商业事务服务、营销与定价策略、客户、财务或合同安排（包括本协议条款）和事务及业务经营有关的一切信息，都具有商业敏感性，对该方而言是保密的（“保密信息”）。

9.2 各方将，且应当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其自身、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下述情形外，不使用且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13.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商悦会奖励计划

只要您预定符合奖励标准的会议/活动消费，每1美元消费均可赚取3点商悦会积分。若您已经是会员，请填写以下信息，并可享受积分。在活动结束以及所有费用结清以后，酒店会按照实际消费为您积分；单次活动积分6万分封顶。在任何情况下，会员都需要在会议/活动开始前，在线接受该计划的条款与附则，以激活账户赚取积分。会员在接受这些条款与附则之前其会员身份将处于待定状态，将无法赚取积分。

会员姓名：郭燕雷 女士

邮箱地址：guoyanlei@cct.cn

会员号码：211997718

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书名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浙江海利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代表：罗华林

职务：会务统筹总监

签字：

日期：

盖章：

2025.9.01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姓名：郭燕雷 女士

职务：

签字：

日期：

盖章：

市场销售总监

签字：

日期：

顺祝商祺！

海宁华邑酒店

